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彭远卓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李虹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	项目职位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李虹	质量控制 复核人	2003 年	2002 年	2003 年	2026 年	10 家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